工银瑞信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臻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7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14日

注:工银瑞信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9月17日起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转换业务

2.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8、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9、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销售机构

3.1场外销售机构

3.1.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3.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甬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甬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甬泉”)和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浦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4,121,164股减少至3,434,30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减少至5%,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甬泉和上海浦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甬泉和上海浦月在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86,861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4,121,164股减少至3,434,30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减少至5%,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祥禾涌原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上海泷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3、南山甬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甬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4、上海浦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浦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6/4/29-2026/5/11	38.54	456,598	0.66%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6/4/29-2026/5/11	38.59	93,025	0.14%
南山甬泉	集中竞价	2026/4/29-2026/5/11	38.67	89,900	0.13%
上海浦月	集中竞价	2026/4/29-2026/5/11	38.60	47,338	0.07%
合计	–	–	–	686,861	1.0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份	2,667,145	3.88%	2,210,547	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145	3.88%	2,210,547	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份	592,955	0.86%	499,93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955	0.86%	499,930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山甬泉	合计持有股份	592,955	0.86%	503,055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955	0.86%	503,055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浦月	合计持有股份	268,109	0.39%	220,771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109	0.39%	220,771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甬泉和上海浦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投资方)拟通过购买股权的方式收购黄土旺和李明霞持有的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的旺旺)合计51%的股权,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投资事项及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0万元,详细投资条款(包括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均以各方最终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含投资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2025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维持在基础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增长情况良好,但其盈利能力(含净利润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尚需进一步验证。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最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最终是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对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未就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液冷方案因其在散热性能、成本控制和可持续方面表现出色,液冷散热方案已得到众多厂商的认可和应用,为了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公司切入液冷行业和进入该行业主要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分享液冷散热行业的发展红利,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基于对液冷散热行业的趋势判断,并充分考虑双方的产品应用和客户构成等要素,为充分发挥双方的客户资源、市场营销能力等协同优势,公司拟投资该标的公司,对液冷散热行业进行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投资方的合并报表范围,交易方案尚不确定,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方为公司、标的公司、黄土旺和李明霞,签署方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土旺、李明霞二人为夫妻关系且二人均不是失信执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1、黄土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2522196601******,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2、李明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522197607******,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94662953Y

3、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3日

4、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土旺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黄洞村湖洋坑地段(欣琪工艺礼品(惠州)有限公司厂房B)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含市场档位出租);物业管理。

9、股权结构:标的公司股东为黄土旺和李明霞,黄土旺持有标的公司59.5238%股权,李明霞持有标的公司40.4762%股权。

10、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冷散热核心部件及相关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冷板、分水器等液冷模组关键部件,同时亦覆盖服务器、新能源汽车、通信基站等领域的传统散热器产品。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或骏鼎达)

乙方:惠州市富的旺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的旺旺)

丙方:

丙方1:黄土旺(标的公司股东)

丙方2:李明霞(标的公司股东)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单独成为一方,合称各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含市场档位出租);物业管理。”。

3.丙方作为乙方股东,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甲方有意收购丙方持有的乙方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丙方亦有意采用此合作方式。

5.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及各方未来合作进行了良好的沟通。

基于上述,各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第一部分交易内容

一、交易目标。收购方拟通过购买股权方式收购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称收购标的)。

二、交易定价。收购方式、收购价格及其他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交易进度等)尚需根据甲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及履行内部决策等程序,经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收购后治理结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方将向标的公司派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等,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管理,具体公司治理各方职权及决策机制等由各方后续签署协议另行约定。

四、过渡期安排。自本意向书签署日至交割日,乙方、丙方进行利润分配、修改章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处置乙方的业务、资产、知识产权,无故辞退人员或实施其他降低乙方资产质量和竞争力的行为等事项。

五、信息披露。如甲方基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履行相应审批或信息公开程序,乙方、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或资料并及时积极配合。

六、收购终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终止。

第二部分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签订本意向书及完成甲方的尽职调查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甲方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2)乙方将就甲方尽职调查中获知的甲方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二、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丙方为签订本意向书及完成甲方的尽职调查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甲方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2)丙方将就甲方尽职调查中获知的甲方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第三部分一般条款

一、保密。在本次交易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以及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它材料,如该等信息或资料尚未公开,则均属保密信息,各方均附有保密义务。

二、违约责任。如果本意向书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意向书未获履行或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罚款等)。

三、争议解决。本意向书各方与本意向书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当事方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尽职调查工作及费用。为完成本次交易,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将聘请专业机构配合实施尽职调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其他规定

(1)各方确认本意向书应最终服从于最终法律文件的签署,故此,本意向书之收购终止、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尽职调查费用的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一方根据本意向书向他方发出的有关本意向书履行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公司切入液冷行业和进入该行业主要下游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分享液冷散热行业的发展红利,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一)本次交易协同效益说明

(1)切入液冷及算力基础设施赛道。标的公司供应冷板、分水器等产品,主要的直接合作客户为中国台湾算力服务器液冷领域领先厂商客户CM在中国大陆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帮助公司切入液冷及算力基础设施赛道,公司现有产品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切入较为景气的赛道。

(2)应用场景跨赛道协同。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液冷散热核心部件等产品除应用于数据中心外,在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行业亦存在广泛应用。公司本身在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下游已有较深客户覆盖和配套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促进标的公司与公司已成交的众多新能源汽车、通讯、储能等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二)标的公司的优势

(1)工艺优势。标的公司在液冷冷板、分水器等功能件领域具备量产能力,目前在液冷冷板制造领域已经形成钎焊工艺与微通道精密加工两大工艺优势。此外,公司建有专业的内部检测系统,涵盖氦检、气密性检测等多项手段。

(2)核心客户供应链优势。标的公司聚焦液冷产业链,已进入优质客户CM的策略供应商体系,并与其保持了十余年的合作。标的公司亦覆盖能源汽车、通信基站等领域的传统散热器产品,并与TCL、华阳等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含投资金额、标的公司估值等)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2025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维持在基础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2026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增长情况良好,但其盈利能力(含净利润规模、毛利率水平等)尚需进一步验证。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涉及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最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最终是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对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未就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待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咸阳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9,562,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李淼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516,035	99.92	1,059,002	0.04	987,000	0.04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509,135	99.92	1,689,002	0.06	363,900	0.01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655,135	99.93	1,823,702	0.07	83,2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888,714	99.71	6,687,423	0.25	985,900	0.04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8,002,826	95.81	111,307,111	4.19	252,1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6.01李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40,714	99.71	7,347,123	0.28	274,200	0.01

6.02徐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82,914	99.72	7,329,223	0.28	249,900	0.01

6.03冯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31,614	99.71	7,337,723	0.28	292,700	0.01

6.04李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47,614	99.71	7,332,523	0.28	281,900	0.01

6.05张跃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09,814	99.71	7,350,723	0.28	301,500	0.01

6.06彭俊彪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909,814	99.71	7,351,023	0.28	301,2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683,906	99.93	1,741,131	0.07	137,0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588,935	99.93	1,067,502	0.04	905,600	0.03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7,296,406	99.91	1,961,231	0.07	304,4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0,460,856	99.63	1,823,702	0.36	83,200	0.02
4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4,694,435	98.50	6,687,423	1.31	985,900	0.19
8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394,656	99.61	1,067,502	0.21	905,600	0.18
9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510,102,127	99.56	1,961,231	0.38	304,400	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李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2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主要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通过https://ir.p5w.net/zj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9-331327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实业”)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农产品”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底价为9,977.76万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60%股权。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26年2月28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结合审计、评估情况,公司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参与竞拍的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签发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详见公司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5月6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已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支付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2,993.32万元,并与国投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成交价格为挂牌转让底价9,977.76万元。

根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2025、2024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5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2025年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详见下表),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对方国投实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标的公司	供销大集	标的公司各指标占供销大集相应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156,006.35	3,288,169.11	4.74%
资产净额	16,668.76	1,582,062.78